

证券代码：834126

证券简称：中传云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以及电子通讯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26	中传云和	2025年7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

	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依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1）。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十)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理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9 日 9:00-9:5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赵蔓蔓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

特广场) 3 号楼 2 层 234 室； 联系电话：19503673110； 电子邮箱：
2456280802@qq.com

(二) 会议费用： 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传云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